

修改第 16-12 號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北大西洋水鯊之養護管理措施建議

憶及委員會通過第 01-11 號有關大西洋鯊魚之決議、第 04-10 號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第 07-06 號有關鯊魚之補充建議，包括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依據 ICCAT 資料回報程序，每年提報鯊魚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及第 15-07 號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

進一步憶及委員會已對與 ICCAT 管理有關漁業所捕撈，且易過漁之鯊魚魚種通過管理措施；

承認 ICCAT 所管理之漁業捕撈大量大西洋水鯊（*Prionace glauca*）；

慮及 2015 年進行資源評估後，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報告指出，儘管北大西洋水鯊系群資源狀態具正面跡象，但資料投入和模型結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排除系群已過漁且過漁正在發生中之可能性；

注意到根據 SCRS 之建議，應當考量對資料鮮少及/或評估結果具較高不確定性之鯊魚系群採取預警管理措施；

承認 2011 年至 2015 年總回報平均漁獲量為 39,102 公噸；

因此，試圖透過建立年度總容許漁獲量（TAC）以確保總漁獲量不超過 39,102 公噸；

憶及第 15-13 號 ICCAT 漁撈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尤其是第三部分所規範之漁撈機會分配基準，及需確保分配基準以公平、平等且透明方式應用。

ICCAT 建議

1. 為確保北大西洋水鯊系群之保育，應適用下列規定；

水鯊之 TAC 與漁獲限額

- 茲建立北大西洋水鯊年度 TAC 為 39,102 公噸。基於 SCRS 於 2021 年之更新建議，或在 SCRS 提供足夠資訊時的更早階段，委員會得決定修改年度 TAC。
- 下列 CPCs 應適用下列漁獲限額：

CPC	
歐盟	32,578 公噸
日本	4,010 公噸

摩洛哥	1,644 公噸
-----	----------

- a) 所有其他 CPCs 應致力於維持其漁獲量於近期程度。
- b) 若任一年度之北大西洋水鯊漁獲量超過 TAC，委員會應審視此等措施履行狀況。依據審視與 2021 年或在獲得 SCRS 足夠資訊的更早階段時之資源評估結果，委員會應考慮引入額外措施。

記錄、回報及使用漁獲量資訊

4.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於公約區域捕撈與 ICCAT 漁業有關之北大西洋水鯊的船舶，依據第 03-13 號有關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建議之要求，記錄漁獲量。
5. CPCs 應執行資料蒐集計畫，確保完全依據 ICCAT 對提供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之要求，回報正確北大西洋水鯊漁獲量、努力量、體長與丟棄量資料予 ICCAT。
6. 於其依據第 18-06 號建議提供 ICCAT 之鯊魚檢核表中，CPCs 應將其為監控漁獲量與養護管理北大西洋水鯊所採取之國內行動納入。

科學研究

7. 鼓勵 CPCs 進行可提供水鯊重要生物/生態參數、生活史、洄游、釋放後存活率與行為特性等資訊的科學研究。此等資訊應提供予 SCRS。
8. 鑑於下次北大西洋水鯊資源評估結果，SCRS 應提供，倘可能，漁獲管控規則 (HCR) 選項及相關限制、目標與臨界參考點，以在 ICCAT 公約區域管理此魚種。

施行及審視

9. 應依 SCRS 於 2021 年對北大西洋水鯊進行資源評估之結果審視本建議。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第 16-12 號 ICCAT 有關漁業所捕大西洋水鯊之保育管理措施建議。